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 1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 1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要求,采取听取汇报和问询、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验收检测报告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羚公司”)位于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 1 号。现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在现有已建的 2#厂房内增设 10 台注塑机,增产家用排气扇塑料配件 100 万件;扩建后,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各厂房实际用途不改变,其他产能和工序不变。2#厂房占地面积 720m²,建筑面积 720m²。本项目增产的家用排气扇塑料配件 100 万件中,70 万件塑料配件是直接出售,剩余 30 万件用作塑料配件和工厂其他配件组装成其他产品。本项目新增产的家用排气扇塑料配件 100 万件,原由其他供应商代加工。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05 年完成新建环评编制和审批,批文编号为:江环建[2005]169 号。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本项目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5 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0]405 号。

项目委托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组签名: 陈海勤、区耀汉、任世强、钟美莲、李旭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单位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ZJC202103-YS-004，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工程运行负荷达 80%，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 1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 100 万件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工程变动情况，与环评一致。

三、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表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一、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 100 万件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 1 号。项目扩建后增产塑料配件 100 万件。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扩建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为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色母；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原项目于 2005 年完成环评编制和审批，批文编号为：江环建[2005]169 号。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在现有厂房增设 10 台注塑机，生产家用排气扇塑料配件。扩建后，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各厂房实际用途不改变，其他产能和工序不变。生产地址位于江门市滨江大道金羚路 1 号 2# 厂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年增产塑料配件 100 万件。 项目承诺使用的原料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色母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已落实
2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扩建后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员工由现有员工进行调配，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已落实
3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	项目有机废气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气中非甲烷	已落实

验收组签名： 陈淑芳 区耀汉 伍世海 钟美莲 李国星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烃的监测结果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中2类标准。	已落实
4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5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原材料包装袋、产品包装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UV光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已落实
5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6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备案,于2020年08月04日,已取得编号为91440703725489800P001U的排污证。	已落实
7	四、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482吨/年。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企业VOCs为0.126吨/年,企业满足VOCs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8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我单位承诺如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到属地环保部门进行审批备案。	已落实
9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	我单位承诺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	已落实

验收组签名:

陆瑞芳 区耀汉 伍世强 钟美莲 李世强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10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备案，于2020年08月04日，已取得编号为91440703725489800P001U的排污证。	已落实
11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竣工时间为2021年02月30日；项目正进行验收工作。	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涉及生活污水的产生。项目挤出产品的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该冷却水为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过1套一级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从15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1）高空排放，设备处理风量为20000m³/h，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可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dB(A)。项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验收组签名： 陆瑞琦 区耀汉 伍世强 钟美莲 李思星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材料包装袋、产品包装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 UV 光管和废活性炭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JZJC202103-YS-004 号，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2、噪声

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JZJC202103-YS-004 号，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0]405 号，《关于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0 月 28 日），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配件 100 万件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482 吨/年。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企业 VOCs 为 0.126 吨/年，企业满足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

则企业排放现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照《建设项目

验收组签名： 陆瑞芬 区银汉 何世修 邹美莲 李阳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未发现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完善现场环保设施标识，废气排放口安装统一排放标识牌；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制度；

（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四）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验收项目相关信息公开与报送、资料归档等工作。

验收组签名： 陆瑞荷 区毅汉 任世强 钟美莲 李长星

九、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陈瑞荔	企管副部长	15975037842	陈瑞荔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区耀汉	科长	18022999012	区耀汉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何世强	注塑车间主任	13826092020	何世强
江门市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世星	经理	18825991977	李世星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钟美莲	技术员	13106999515	钟美莲



江门市金羚排气扇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